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沁发改发〔2024〕5号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中心、机关各股（室）：

《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纪委全会精神，教育全局党员干部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持续营造山清水秀政治生态，凝聚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沁水的强大合力，3月在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把开展警示教育作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重要实践，以我县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例为反面教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案为鉴、汲取教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和权力观，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做到公正用权、谨慎用权、干净用权，以新征程上实干担当的良好面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沁水篇章。

二、主要任务

（一）廉政警示教育

1.精心安排部署。按照强警示、求实效、固防线的要求，制定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把握节点进度，周密安排部署，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集中部署警示教育月活动，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政教育、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等方式，多样化推动警示教育走深走实，引导党员干部以案

为鉴，时刻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

责任股室：综合股

2. 开展廉政谈话。严格按照“一把手”对分管领导谈、分管领导对中层干部谈、中层干部对一般干部谈的要求，针对“关键少数”“重点岗位”等人员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围绕贯通协同“两个责任”、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责任担当等，逐级开展廉政谈话，打好廉政“预防针”。

责任股室：综合股

（二）深化以案示警

3. 以案反思剖析。组织阅看《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读本》，重点是2023年度单位班子成员或三名以上党员干部存在严重违纪违法的，针对典型案例，深刻剖析反思“一岗双责”履行到位不到位、日常教育管理严格不严格、防控制度健全不健全等问题，及时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将经验教训转化为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效。

责任股室：综合股

4. 排查廉政风险。紧紧围绕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通过个人自查、交叉互查、集体研判等方式，全面梳理排查责任履行、权力运行、监督管理中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全面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督“死角”，制定防控措施，明确防控责任，健全防控机制，持续筑牢廉政“防护网”。

责任股室：办公室

5. 深化年轻干部廉政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做好年轻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扣好年轻干部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教育，从严从实抓好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年轻干部牢记初心使命，奋力跑好历史的接力棒。

责任股室：办公室

（三）开展廉政警示宣讲

6. 讲授专题廉政党课。局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开展廉政主题党课，对照先进典型，突出靶向教育，推动党员干部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依法行使权力，牢牢守住底线。

责任股室：综合股

（四）开展纪法教育

7. 强化理论学习。利用局党组、党支部等学习主阵地，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开展专题研讨，深刻认识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党性修养，推动形成纪律自觉。

责任股室：综合股

8. 推进学纪守纪。开展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重点突出对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贯彻，通过新提拔干部“诺廉”、年轻干部“话廉”、关键岗位干部“践廉”等形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习惯在监督下工作生活。

责任股室：综合股

9. 开展知识测评。重点围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3月底集中开展党纪党规应知应会知识测评，推动党员干部以测促学、以学促干。

责任股室：综合股

（五）营造勤廉氛围

10. 宣传勤廉事迹。选树勤廉典型，大力宣传勤政为民、廉洁奉公先进事迹，培育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弘扬清风正气，涵养时代新风。

责任股室：综合股

11. 推进清廉建设。以全面推进清廉沁水建设提升年活动开展为契机，持续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观“沁之水清之风”廉洁文化大型书画展及参与“沁风廉韵”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深入挖掘沁水古建古居优秀牌匾文化、历代先贤名人廉洁故事等优秀传统文化，总结复制推广清廉建设的成功经验，推动清廉沁水建设全域升级。

责任股室：综合股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局党组要切实履行好警示教育月活动的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深刻认识开展警示教育的重要意义，把警示教育月活动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2. 认真谋划，注重实效。按照县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精心谋划，细化方案，加强组织实施，创新

活动载体，注重内容的实效性，切实提升警示教育的政治性、针对性。

3.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的做法和经验，营造浓厚的学纪律、守规矩的氛围。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教育活动入脑入心，构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有效推进清廉机关建设。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15日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